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永安市远兴曹远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5〕第 205 号

永安市远兴曹远城镇建设有限公司：

2024 年 3 月 26 日，你公司与永安市财政局签署《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将持有的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永安林业）1261.13 万股股份（占永安林业总股本的 3.75%）的表决权（财产性权利除外）不可撤销地委托永安市财政局代为行使，委托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7 年 3 月 25 日止。

经查，2025 年 11 月 21 日，你公司与永安市财政局签署《解除〈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〉的协议书》，终止上述对永安市财政局的表决权委托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7.7.6 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5 年 12 月 2 日